## 

98.09.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2.08.2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08.1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7.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8.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10.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研究生,以及鼓勵研究生協助系務推動,提供獎助學金申請,本系依據 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,特訂定「通訊工程系碩士 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以研究生之學業成績訂定獎學金審查標準,除在職生,得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 內申請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學金預算編列。依該學年度獎學金預算決定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名 額及獎學金金額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:
  - (一)碩一: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榜示公告之該學年度「碩士班招生入學錄取名單」、「碩士班 甄試入學錄取名單」之名次,以報到註冊後排名為基礎,再依其協助系務之意 願與否進行排序。
  - (二)碩二:研究生以第一學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,提出申請排名最高者,錄取一名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内,召開獎學金會議審查資格名單及補助金額決議後公告,並將獎學金 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採按月發給,上學期自9月開始至次年1月;下學期自2月至6月; 上下學期合計10個月。休學生、退學生發放至休學、退學當月止;受領期間若受領人觸 犯校規受記過處分者,則取消受領資格,由錄取次高名次者遞補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